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你校《关于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》

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有关专家论证，并报教育部备案，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，山西省教育厅主管，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由山西省人民政府负责筹措办学经费，保障办学条件，落实办学主体责任。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落实办学条件，保障办学质量，落实办学主体责任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守职业教育办学定位,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,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办学质量开展评估,指导学校加强内涵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: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